

报关员考试复习大纲第五章[第二部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021_2022__E6_8A_A5_E5_85_B3_E5_91_98_E8_c27_30191.htm

二、一般贸易进出口货物的基本通关规则

(一) 申报前查看货物、提取样品 《海关法》规定，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经海关同意，可在向海关申报前查看货物或提取货样。需要依法检验的货物，应当在检验合格后提取货样。

(二) 真实、完整和准确地申报，交验相关单证 《海关法》规定，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向海关真实、完整和准确地申报，交验进出口商业单据（例如：发票、装箱单、提单等）、各种进出境管理机关签发的管制批准文件（例如：许可证、机电产品进口证明、特定商品进口登记证明等）等有关单证。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没有进出口许可证件的，不予放行。关于申报的期限和申报的方式的规定

1. 申报期限的规定 按照《海关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日内，出口货物的发货人除海关特准之外应当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装货后的24小时以前，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超过规定期限向海关申报的，由海关征收滞报金。

2. 申报方式的规定 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海关申报手续，应当采用纸质报关单和电子数据报关单的形式。两种形式均为法定申报，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根据海关要求，收发货人应采用纸质报关单和电子数据报关单和同时采用纸质报关单和电子数据报关单向海关申报。因此，无论是何种申报，对收发货人来说，都必须承担因申报数据不实而引起的有关法律责任。

(三) 接受并配合海关查验货物或样品

进出口货物、物品应当接受海关查验。海关查验货物时，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到场，并负责搬移货物，开拆和重封货物的包装。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径行开验、复验或者提取货样。经收发货人申请，海关总署批准，有些进出口货物可以免验。小知识 - 1 海关查验货物的方法可以从不同角度来分类：(1) 从运用技术的角度来分类，应包括利用人体感官和利用仪器、设备、工具等来实施查验。(2) 从被查货物开拆包装的程度来分类，包括不开拆包装的查验(仅对外形进行查验，包括查看包装状况、核对唛头、清点件数等)、开拆包装至内包装的查验和开拆包装至货物的查验。(3) 从被查货物的数量来分类，包括查验全部货物，查验部分货物和查验最小计数单位的货物等。小知识

- 2 径行查验的含义“径行查验”是指海关在收发货人不在场的情况下，自行或指令第三者(如货物仓储保管人员等)开拆货物进行查验；“复验”是指海关对已经查验过的货物再次进行查验。“径行查验”和“复验”均为查验中特殊的处理方式，海关作出“径行查验”和“复验”的决定均有规定的批准权限。“复验”时收发货人仍应到场，“径行查验”前，海关将通知货物存放场所的管理人员或见证人到场，并在查验记录上由双方签字。(四) 缴清税款或担保下获得放行(放行即结关或放行未结关) 对于一般贸易进出口货物，由于放行时其海关手续均已办妥，应缴税款也已缴纳，因此通关手续已全部办结，放行即等于结关；但对于担保放行货物、保税货物、海关给予减免税进口的货物和暂准(时)进出口货物，解除进出境阶段的海关现场监管，允许货物被收发货人提取或装运，并未办结海关手续，因而仍需接受海关的

后续管理。因此，进出口货物在经海关放行后就会有两种不同的情况放行即结关或者放行未结关。但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海关将不予放行：（1）违反海关法和其他进出境管理的法律、法规，非法进出境的；（2）单证不齐或应税货物未办纳税手续，且又未提供担保的；（3）包装不良，继续运输足以造成海关监管货物丢失的；（4）尚有其他未了事情尚待处理的（如，违章罚款未交的）；（5）根据海关总署指示，不准放行的。（五）海关监管货物禁止擅自处置 在办理进出口通关手续的过程中，有关货物始终处于海关监管的状态之下，未经海关许可，不得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海关施加的封志，任何人不得开启或者损毁。（六）超期未报，由海关变卖处理 《海关法》第三十条规定，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超过3个月未向海关申报的，其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依法变卖处理。所得价款在扣除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和税款后，尚有余款的，自货物依法变卖之日起1年内，经收货人申请，予以发还；其中属于国家对进口有限制性规定，应当提交许可证件而不能提供的，不予发还。逾期无人申请或者不予发还的，上缴国库。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